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蔡许明、孙铮;

独立董事:张程(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尧、胡超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石轩(主任委员)、孙铮、胡超群;

2、审计委员会:张程(主任委员)、蔡许明、李学尧;

3、提名委员会:胡超群(主任委员)、郑石轩、张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主任委员)、徐雪梅、张程。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监事会主席)、张少强、涂亮;

职工代表监事:郑超群、陆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石轩;

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

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

董事会秘书:冯明珍;

财务总监:林冬梅。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郑扬志。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电子邮箱:fengmz@yuehaifeed.com、zhengyangz@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景水先生、叶元土先生、杨彪先生届满离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其华先生届满离任。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郑石轩:男,1960 年 7 月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4 年-2016 年 2 月,历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石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6.8051%的股票。郑石轩先生与董事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郑会方先生系董事郑石轩先生姐姐的子女,除此之外,郑石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徐雪梅:女,1967 年 10 月生,专科,中国澳门居民。2004 年至今,担任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2016 年 2 月,担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雪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3.4437%的股票。徐雪梅女士与董事郑石轩先生系配偶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郑会方先生系董事郑石轩先生姐姐的子女,除此之外,徐雪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蔡许明:男,1950 年 11 月生,专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2016 年 2 月,担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蔡许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4740%的股票。蔡许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孙铮:男,198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加入 KKR,历任 KKR 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现任 KKR 集团合伙人,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孙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张程:女,197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5 月至今任亚太鹏盛(广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0)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学尧:男,1977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2017 年 3 月-2021 年 7 月,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52)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62)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17)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学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胡超群:男,1962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超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梁爱军:女,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长、采购副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爱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6685%的股票。梁爱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少强:男,1993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澳门居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少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涂亮:男,1987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大湾区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涂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

郑超群: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江门粤海生产副部长、中山粤海生产部长、粤海包装生产部部长、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内务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郑超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69%的股票。郑超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陆伟: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至今,任公司品管部部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陆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69%的股票。陆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郑石轩:男,1960 年 7 月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4 年-2016 年 2 月,历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石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6.8051%的股票。郑石轩先生与董事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郑会方先生系董事郑石轩先生姐姐的子女,除此之外,郑石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会方:男,1983 年 5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广东粤佳业务员、区域经理、营销部长,湛江海荣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泰山总经理,广东粤佳总经理等职;2019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郑会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728%的股票。郑会方先生系董事郑石轩先生姐姐的子女,除此之外,郑会方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冯明珍:女,1965 年 9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明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612%的股票。冯明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明仔:男,1972 年 12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明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0.8934%的股票。曾明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庆德:男,1972 年 10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庆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626%的股票。高庆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冬梅:女,1969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222%的股票。林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黎春昶:男,1980 年 12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春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460%的股票。黎春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韩树林:男,1966 年 2 月生,EMBA,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1630%的股票。韩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

郑扬志:男,1988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加入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现任证券法务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郑扬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石轩为公司总经理,郑会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 程 李学尧 胡超群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张少强先生、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独立董事张程女士、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置业")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西北置业拟提供财务资助 33,109.49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58%,期限半年。

2、我司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阖诚")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 75,601.86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7%,期限半年。

3、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重庆葆和由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持有 48.97%股权,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3%股权。为支持重庆葆和开发建设,重庆葆和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重庆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3,109.49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58%,期限半年。

2、苏州金阖诚由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为支持苏州金阖诚开发建设,苏州金阖诚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5,601.86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7%,期限半年。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持有 48.97%股权,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3%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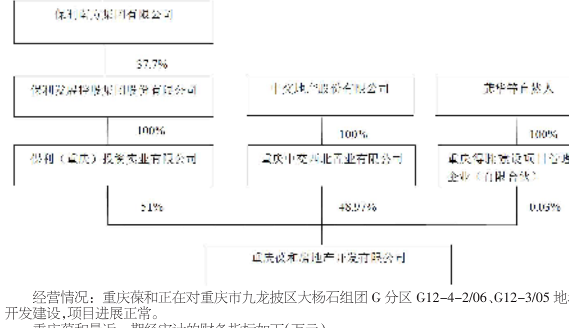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G 分区 G12-4-2/06、G12-3/05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

重庆葆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1-12 月	192,207.11	82,829.82	0	-226.91	-170.18

重庆葆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葆和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5,782.77 万元,无逾期情况。

2、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人代表:樊飞军

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金额及比例: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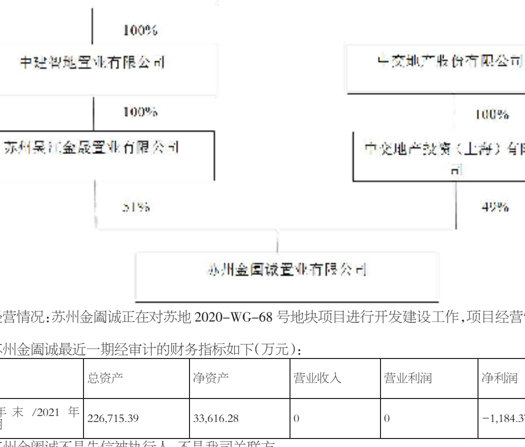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苏州金阖诚正在对苏地 2020-WG-68 号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苏州金阖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1-12 月	226,715.39	33,616.28	0	0	-1,184.37

苏州金阖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 75,601.86 万元外,我司对苏州金阖诚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1、名称: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徐鲁

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住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茶座(限酒店管理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营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房地产开发(壹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

2、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903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股东:龚华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

3、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一楼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樊飞军

股东: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接:模板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阖诚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348,285.5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414%;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98,517.81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6%;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9,76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8%。我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0 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9、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置业")与合作方按持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西北置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682.53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9%。

2、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西北置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9,222.01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9%。

3、我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4,509.79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8%。

4、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重庆铭秉是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3%,为满足重庆铭秉开发建设需要,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西北置业按持股比例向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2,682.53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9%。

2、重庆铭勤是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的参股公司,权益比例 33%,为满足重庆铭勤开发建设需要,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西北置业按权益比例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9,222.01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9%。

3、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是我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为满足郑州滨悦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我司按持股比例向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4,509.79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8%。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5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 3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73,442.25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119,856.58 万元,使用为重庆铭秉财务资助额度 12,682.53 万元,使用为重庆铭勤财务资助额度 9,222.01 万元,使用为郑州滨悦财务资助额度 24,509.79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67 号附 6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持有 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股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秉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 BS20-1J-375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 / 2021 年 1-12 月	77,720.90	-10.09	0	-13.46	-10.09

重庆铭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披露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尚有对重庆铭秉未到期财务资助 19.8 万元,无逾期情况。

2、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 279 号附 2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持有 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股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璧山区 BS20-1J-376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土地面积 84,881.0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127,321.55 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1-12 月	60,536.13	-907.81	0.00	-1,207.11	-907.81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披露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铭勤无其他财务资助。

3、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 B 座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 40%股权比例,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市经开区滨河国际新城 23 号地块进行开发,该地块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为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面积 2.5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39 万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1-12 月	91,690	437	0	-530	-535

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披露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郑州滨悦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 8 号 22 幢 7-1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股东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2、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82.35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15-13-1/04 地块 7 幢 11-1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

股东构成: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物业管理。

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3、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 21 楼 2112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股东构成:佛山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西藏寰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4、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08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股东构成:龚华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5、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举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副 CBD 金融中心内环路 6 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 173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对重庆铭秉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 12,682.52568 万元,期限半年。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 9%。

2、对重庆铭勤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9,222.0117 万元,期限半年,可提前还款。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 9%。

3、对郑州滨悦的财务资助协议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 24,509.79 万元(以到期日剩余款本金为准),期限半年,可提前还款。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 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348,285.5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414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98,517.81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6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9,76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8%。我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7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